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69號

原告 簡聖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5,4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書記官 戴嘉宏